合同编号：ZKHJ-HJ2026-N013

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人民政府

环境卫生劳务委托管理协议

甲方：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东方神韵中坤环境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环境卫生劳务委托管理协议

甲方：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溪翁庄村环湖路 66 号

联系电话：(010)69012566

乙方：东方神韵中坤环境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永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09919289XW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七孔桥西

联系电话：（010）69011108

为保障镇行政区域内垃圾分类及环境卫生整洁，提升村民生活和居住环境卫生的质量，按照我镇 “田园城市·山水小镇” 的发展定位，深化政企分开、政府监督指导原则，实行环境卫生业务企业化管理模式，甲方委托乙方承揽镇行政区域内环境卫生运营相关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协商一致的原则，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工作内容范围

1. 负责镇域内企事业单位、14 个行政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工作，严格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2. 负责镇域内 14 个行政村内所有建筑垃圾暂存点的垃圾清运工作。（如因拆违清乱、环境整治等政策要求造成村内建筑垃圾量单日清运量超日常 3 倍及以上，超出现有车辆的清运能力，由乙方书面提出申请并附明细，经环保中心现场核验、签字确认，可临时雇车清运，清运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单独结算。）

3. 负责镇域内主要街道及其两侧、背街小巷、交通主干道两侧垃圾清运，建立并完善市、区两级台账；对可视范围内暴露垃圾、卫生死角和易反弹位置做到每日排查、即时清理。

4. 负责道路两侧各类小型不规范广告、条幅、标语及乱贴乱画及时清理，做到发现一处、清理一处，清理后无残留痕迹。

5. 负责镇镇域内 5 座公厕的运维。保证公厕达到三类公厕的运行标准。

6. 负责镇域内主要道路的扫雪铲冰工作（融雪剂由甲方提供），并按镇环保中心发放的《扫雪铲冰工作预案》按时、按标准作业，确保雪停路通、无结冰隐患。

7. 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配备专职巡查人员，每日对镇域内环境卫生情况巡查不少于 2 次，严抓垃圾乱倒情况，对发现的乱倒垃圾行为及时劝阻、上报，确保镇域内环境整洁。

8. 乙方负责运营车辆的管理、维护、保养、年检等工作，按国家及甲方相关要求为所有运营车辆缴纳交强险、商业三者险及车辆损失险等足额保险。

9. 乙方负责日常工作用具的采购、发放（扫帚、夹子、保洁车等），如有损坏，及时更换修理，确保作业人员工具配备齐全。

10. 乙方负责环境卫生设备设施的日常安全检查，建立设备设施管理台账，保证设备设施随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11. 协助镇环保中心完善全镇城乡环境、人居环境考核机制，细化考核指标和评分标准，按计划配合完成日常考核、月度考核及年度考核工作。

12. 配合环保中心对上级部门下发的城乡环境工作点位整改、治理、反馈，按要求提交整改报告及佐证材料；配合做好各项评比工作的数据统计、实地核查及考核打分，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13. 对市级、区级的各项环境检查，安排专人全程跟检并配合环保中心做好迎检准备、现场整改、资料提交等工作。

14. 按照北京市颁布的生活垃圾收运标准收取垃圾清运费，制定收费公示牌并在镇域内显著位置张贴。

15. 及时完成环境保护等职能部门交办的临时性清扫保洁、垃圾清运、“12345 市民服务热线” 相关事项处理、环境综合治理等任务，

对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 事项做到接诉即办，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办结并反馈。

16.及时完成甲方根据镇域环境实际情况或上级要求提出的临时性或突击性环境综合整治及迎检任务，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标准完成。

17.以上承揽项目中，如国家、地方及行业发布的标准、规定高于本合同约定标准的，以相关标准、规定为准，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18.本合同未约定的其他环境卫生相关工作，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乙方按约定执行，相关服务费用另行结算。

第二条 服务标准

（一）生活垃圾分类运营管理标准

垃圾桶内垃圾达到 50% 时立即清运，做到清运及时、彻底，无滞留、无残留；各小区、行政村周末、节假日早 8 点前完成当日首次垃圾清运，确保垃圾不堆积、不外溢。

（二）环境卫生运营管理标准

1.垃圾桶站周边卫生：乙方负责督导垃圾桶周边 2 米以内区域保持干净整洁，无散落垃圾、无积水、无异味；垃圾桶每日擦拭不少于 1 次，表面无明显污渍、无贴画；高温季节（每年 5 月 1 日 - 10 月 31 日）每日对垃圾桶、垃圾箱周边喷洒消毒液和蚊蝇消杀药剂不少于 1 次，做到无蚊蝇滋生。

2.垃圾清运运输：乙方在清运过程中采取密闭运输方式，确保清运无遗撒、无滴漏，保持运输过程干净整洁；垃圾必须全部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区垃圾处理场，不得随意倾倒、处置；甲方环保中心有权对运输路线、运输目的地、运输过程进行全程检查监督，乙方应予以配合。

3.道路及其两侧清扫保洁：镇域内主要街道及其两侧、背街小巷、各村居公共区域、乡村公路做到每日全面清扫不少于 2 次，上午 9 点前完成首次清扫，下午 15 点前完成第二次清扫；垃圾、杂物等做到随时清理并放入就近的分类垃圾桶内；路面保证干净整洁、无卫生死角、无垃圾污染、无树挂、无渣土瓦砾塑料袋、无积存垃圾，路牙、路面无障碍物，路面尘土负荷不超过国家相关标准。

4.考核达标要求：严格遵守甲方 “月检查、月曝光、月排名” 环境检查工作机制，积极配合各项考核，确保市首环办环境月度检查合格达标，年度考核排名位于密云区中上游水平。

（三）临时性工作及沟通对接标准

1.对于甲方交办的临时性事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并立即组织人员实施，确保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标准完成任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或困难拖延、推诿或敷衍；超出本合同服务范围的工作，实行一事一议，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服务内容及费用后，乙方再行实施，服务费用单独计算支付。

2.乙方指定专人（姓名：于宗国，**联系电话：13911015086**）作为专属对接人，随时保持与甲方主管领导和环保中心的正常工作联系，做到通讯 24 小时畅通；重要情况（如重大环境卫生隐患、设备重大故障、上级紧急检查等）在发现后 1 小时内上报信息，重要工作、重大事项按甲方要求随时报告进度。

3.乙方加强与甲方各业务科室的沟通协作，对巡查中发现的环境问题做到及时发现、即时上报、现场劝阻，把问题处理在萌芽状态；对甲方交办的整改事项，严格按照整改要求和期限完成，并及时书面反馈整改结果，积极配合甲方相关部门的各项工作。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有权对乙方的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环境综合治理等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考核，对发现的问题有权提出书面整改意见，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

2.垃圾桶、垃圾站等所有环卫设备设施（附件1）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负责设备设施的初始购置，协议到期或解除时，乙方应将完好的设备设施按台账清单予以归还，如有损坏、丢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3.甲方可根据乙方用工需求，推荐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供乙方择优录用；

4.根据镇域环境实际情况或上级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临时性或突击性的环境综合整治及迎检任务。

5.除乙方违约、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或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外，不得中途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出现本协议约定的合同解除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要求的，甲方视情节轻重对乙方作出书面警告、限期整改、扣减服务费用等处理，直至单方解除本协议；因乙方服务不达标造成甲方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处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7.为乙方提供建筑渣土消纳场所、生活垃圾中转场地及必要的办公场所，保证乙方正常开展工作；及时向乙方提供融雪剂等相关工作物资。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有义务按本协议约定提供垃圾、渣土清运、清扫保洁、公厕运维及环境综合治理等服务。

2.乙方要及时对设备设施进行维修、保洁。

3. 乙方按劳动法规定自行实行企业管理，有权自主决定职工的聘用、辞退（定岗、定责、）。

4. 乙方自行组织、安排人员进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环境卫生保洁、垃圾清运工作，保证各项服务质量达到标准要求，承担因保洁、清运工作不当给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

5. 乙方应制定详细岗位职责要求，并对职工进行培训和考核，以使其能胜任岗位要求。

6. 不得将本协议卫生保洁、垃圾清运工作进行分包、转包。

第四条 安全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享有各项权益。

2. 乙方作为用人单位，应为其聘用的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工伤保险），并承担用工期间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乙方聘用的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意外伤害、疾病，由乙方依据《工伤保险条例》《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聘用员工与任何第三方发生侵权，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予以解决，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协议期限及款项支付

1. 本协议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

2. 委托费用总金额为 4492759.25 元，大写：肆佰肆拾玖万贰仟柒佰伍拾玖元贰角伍分。

3. 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向乙方拨付本协议约定的管理费用。

4. 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发票。

第六条 资产与设备管理

1.甲方出资购置的所有环卫车辆、垃圾桶、垃圾站、保洁设备等设施设备，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在协议期限内享有排他性使用权，仅限用于本协议约定的环卫业务范畴，不得挪作他用、出借、出租、抵押。

2.乙方应建立完整的设备设施管理台账，详细记录设备设施的名称、规格、数量、购置时间、运行情况、维修记录、保养情况等信息，每月/季向甲方上报设备设施运行台账，接受甲方的资产监管和检查。

3.乙方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如因乙方故意、重大过失或操作不当造成设备设施损坏、丢失的，乙方应照价赔偿；如因正常使用产生的自然损耗，乙方应及时维修，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4.乙方若将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挪作他用，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从当期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5000 元；若乙方累计 3 次将设备设施挪作他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5.协议到期或解除后，乙方应在 15 日内将所有设备设施按台账清单完好归还甲方，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正式交接手续；如设备设施存在损坏、丢失的，乙方应在交接前照价赔偿。

6.本合同总费用为根据本协议约定工作内容和服务标准核定的包干费用（合同期内一次性核定费用），如因工作需要进行人员增减，双方应按照增减人员的数量，另行核算，并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合同总价。

第七条 合同终止与解除

1.本协议期限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约意向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2.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洪水、战争、政府行政指令调整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之日起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据实结算服务费用。

3.发生不可抗力情形的，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不可抗力仅导致部分不能履行合同的，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标准提供服务，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后，仍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合格的。

（2）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在全区环境卫生相关工作考核中排名末尾，或造成重大环境卫生事故、恶劣社会影响的。

（3）拒不履行甲方交办的临时性、突击性工作任务的。

（4）严重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改正的。

第八条 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全部义务，任何一方不得以存在纠纷为由，从事有损社会稳定、影响镇域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完成垃圾清运、清扫保洁等工作，造成垃圾堆积、卫生死角、环境脏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逾期未整改，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每次人民币 1000-5000 元，具体金额根据违约情节轻重确定，违约金可从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因乙方服务不达标导致甲方被上级部门处罚的，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2.乙方未按要求处理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 事项，造成投诉超时、办结率低、群众满意度差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因乙方处理不当造成投诉升级、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3.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将工作内容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协议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效不可抗力证明，双方协商解决后续事宜。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甲方指定镇环保中心作为本协议的唯一执行机构，负责对乙方工作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考核，代表甲方提出具体整改意见、下达工作指令，乙方应予以全面配合。

2.甲方同意乙方在不影响本协议约定工作完成、不占用甲方资源的前提下，合理安排用工，拓展合法合规的相关业务，拓展业务不得占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工作场地，不得影响镇域内环境卫生质量。

3.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予以变更或补充，变更或补充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作出，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变更或补充后的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变更或补充后的合同为准。

4.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所有附件、补充协议均应加盖双方公章或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确保形式完备。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与文本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正本及附件一同签署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6 年 4 月 29 日

乙方（盖章）：东方神韵中坤环境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6 年 4 月 29 日

附：

环境卫生劳务委托管理协议费用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政府车辆运营费用：车辆加油、维修、保养	85000.00	15辆	1275000.00	车辆加油、维修、保养（政府）：加油、保养、修理、保险。压缩车4辆；单臂勾挂机1辆；装载机2辆；农用车2辆；洒水车1辆；抽污车1辆；餐厨车2辆；皮卡车2辆；共计15辆车。
2	企业车辆租赁费	113800.00	4辆	455200.00	抽污1辆、餐厨2辆、压缩车1辆、共计4辆
3	环境卫生费用	120007.00	1项	120007.00	
4	防暑降温费用	71500.00	1项	71500.00	
5	人员费用	62034.38	10人	620343.84	
6	建筑垃圾清运费	107450.00	12个月	1289400.00	
7	管理费			383145.08	（1+6）*10%
8	税金			278163.33	（1+7）*6.6%
总价（元）				4492759.25	1+8